

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5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延聘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協助系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且在本系相關專業上具有卓越成就、服務熱誠者，得聘為本系諮議委員(以下簡稱諮議委員)
- 第三條 諮議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、畢業生代表一名、畢業生雇主一名外，並得聘產、官、學界人士等四至七名共同組成，其中非校友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兩名(含)；系主任得視需求自本系專任教師中另自行遴聘一至三人；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。
- 第四條 「諮議委員」係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，提供本系系務發展等之諮詢。
- 第五條 「諮議委員」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；諮議委員會議每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「諮議委員」為無給職。於參與本系相關計畫及活動時，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